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三(3)股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70港元
配發329,813,306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供股包銷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a)已接獲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329,115,746股供股股份之合計557份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99.79%，及(b)已接獲就供股項下未獲認購之697,560股供股股份所提出之331,082,348股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計509份有效申請。如一併計算，已接獲涉及660,198,094股供股股份之合計1,06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佔供股項下可供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200.17%。

承諾及包銷協議

根據承諾，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根據供股條款就現有股份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所有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僅供識別

由於獲得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就所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及涉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發出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背景資料

茲提述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宣佈之供股，以及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供股刊發之本公司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詳述。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包銷商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將名稱更改為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供股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a)已接獲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329,115,746股供股股份之合計557份有效接納，佔供股項下可供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99.79%，及(b)已接獲就供股項下未獲認購之697,560股供股股份所提出之331,082,348股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計509份有效申請。如一併計算，已接獲涉及660,198,094股供股股份之合計1,06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佔供股項下可供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200.17%。

承諾及包銷協議

根據承諾，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根據供股條款就現有股份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所有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因此，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獲得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就所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有關接獲涉及 331,082,348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 509 份有效申請，由董事會就供股成立之執行委員會已議決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合共 697,560 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的申請已獲優先處理，倘若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任何進一步尚餘之額外供股股份已按申請者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而分配予彼等。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申請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所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該類別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的概約分配百分比	配發基準
1股至1,700股	35份	30,937股	30,937股	100%	悉數收取所申請之零碎股份
1,701股至3,991股	151份	348,729股	240,986股	69.10%	如申請之零碎股份少於1,693股，悉數收取所申請之零碎股份。餘下之申請人將收取1,693股股份
3,992股至240,136,481股	323份	330,702,682股	425,637股	0.13%	如申請之零碎股份少於1,694股，悉數收取所申請之零碎股份。餘下之申請人將收取1,694股股份
合計	<u>509份</u>	<u>331,082,348股</u>	<u>697,560股</u>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供股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346,866,024	35.06 (附註1)	462,488,032	35.06
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	148,439,086	15.00 (附註2)	197,918,780	15.0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36,956,400	13.84 (附註3)	182,608,533	13.84
鄭維志	3,030,749	0.31 (附註4)	4,040,998	0.31
鄭維新	2,954,750	0.30 (附註5)	3,939,666	0.30
富聯國際集團董事	10,081,425	1.02	13,415,230	1.02
公眾人士	<u>341,111,484</u>	<u>34.47</u>	<u>454,841,985</u>	<u>34.47</u>
合計	<u>989,439,918</u>	<u>100.00</u>	<u>1,319,253,224</u>	<u>100.00</u>

附註：

- (1) 由於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Wing Tai Holdings」）於Brave Dragon Limited（「Brave Dragon」）、Crossbrook Group Limited（「Crossbrook」）及Wing Tai Retail Pte. Ltd.（「Wing Tai Retail」）擁有公司權益，故此Wing Tai Holdings被視為於Brave Dragon、Crossbrook及Wing Tai Retail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永泰（鄭氏）」）於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Broxbourne」）、合成資源有限公司（「合成」）及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Pofung」）中擁有公司權益，故此永泰（鄭氏）被視為於Broxbourne、合成及Pofung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於Soundworld Limited（「Soundworld」）、Units Key Limited（「Units Key」）、Triple Surge Limited（「Triple Surge」）、Charm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rmview」）、Techglory Ltd.（「Techglory」）、Erax Strong Development Ltd.（「Erax Strong」）及Wesmore Limited（「Wesmore」）中擁有公司權益，故此新鴻基地產發展被視為於Soundworld、Units Key、Triple Surge、Charmview、Techglory、Erax Strong及Wesmor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維志先生於股份之個人權益。
- (5) 鄭維新先生於股份之個人權益。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及涉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發出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周偉偉先生、吳德偉先生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黃奕鑑先生（彼亦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先生及駱思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方鏗先生及楊傑聖先生。